



202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2021年5月25日

地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3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報告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狀況。.....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報告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四、報告本公司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部分條文案。.....	2
五、報告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2
參、承認事項.....	4
一、擬具本公司 2020 年度決算表冊。.....	4
二、擬具本公司 2020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肆、討論事項.....	5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5
二、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5
三、擬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5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 錄.....	7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8
三、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8
五、虧損撥補表.....	29
六、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七、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公司章程.....	52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十二、董事名單及持有股數情形.....	63

(完整之財務報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mops.twse.com.tw>)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3 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0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總額，計為 18,616,694 仟元，營業毛利為 1,241,776 仟元，營業淨利為-390,177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312,392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為淨損 201,79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0.18 元；綜合損益總額為損失 272,800 仟元，其中歸屬本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淨損 195,782 仟元。
- (二)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決算表冊，請詳見附錄一~三(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2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審計委員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請詳見附錄一~五(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29 頁)。

三、報告本公司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因 2020 年度全年損益結算結果為虧損，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此案業經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2021 年 2 月 26 日第十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報股東會。

四、報告本公司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為辦理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業經 2020 年 8 月 13 日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後之「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六(請參閱第 30 頁至第 32 頁)。

五、報告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公司股份用以轉讓員工，業經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在案，並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執行期間屆滿。

(二) 實際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 1、買 回 期 次 : 第三次
- 2、買 回 目 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3、買 回 期 間 : 2020/5/15-2020/7/14
- 4、買 回 區 間 價 格 : 每股新台幣 7.70-9.07 元
- 5、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 15,944,000 股
- 6、已買回股份金額 : 136,726,350 元
- 7、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 新台幣 8.58 元
- 8、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
數量之比率(%) : 53.15%
- 9、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無
- 10、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15,944,000 股
- 11、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數比率(%) : 1.45%
- 12、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因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
採取適度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2020 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提出報告，請詳見附錄一~四，敬請 承認(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二、擬具本公司 2020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20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236,124,628 元，扣除 2020 年度稅後淨損為 201,797,226 元，及加計處分 FVOCI 金融資產利益(含轉投資公司)1,986,494 元、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1,941)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2,769,761)元，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33,542,194 元。

(二) 本公司因 2020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發放股東股利。

(三) 檢具 202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見附錄五(請參閱第 2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之發展，新增經營事業範圍項目，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 (二) 檢附修正後之「公司章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七(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41 頁)。

決議：

二、擬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內容，「公司淨值之計算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所為之修正。
- (二) 檢附修正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八(請參閱第 42 頁至第 46 頁)。

決議：

三、擬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敬請 討論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證期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內容，「公司淨值之計算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所為之修正。
- (二) 檢附修正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錄九(請參閱第 47 頁至第 5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0 年因美中科技戰及疫情反覆多變的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轉弱，然而台灣獲益於轉單效應及疫情狀況控制良好帶動外銷成長，第三季實質 GDP 年成長率達 2.3%，國內消費回溫與投資增加，台經院在 2021 年 1 月 3 日預估台灣 2020 年經濟成長率為 2.54%，並預測 2021 年 GDP 為 3.83%。

在國際造紙業方面，2019 年因中美、日韓貿易衝突及英國脫歐等問題，國際紙漿的供應鏈面臨重整，整體呈現旺季不旺且需求疲弱的現象，而 2020 年新型冠狀病毒的肆虐，造成全球經濟嚴重衰退，同時中美貿易衝突及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市場觀望情緒濃厚，使得漿價及紙價無上漲之動力。紙漿市場自 2018 年第三季高點回落，雖然期間出現幾波反彈，但整體趨勢仍呈現下跌情形，且延續至 2020 年第三季，此為國際漿價截至目前為止低檔盤整最長的一次。經歷全球漿廠 2020 年陸續調整庫存後，於 2020 年 12 月紙漿價格開始從谷底上揚，2021 年初國際漿紙價格已呈現反彈的情形。

在國際回收紙方面，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各國陸續執行封城、關閉邊境，並相繼採取居家檢疫或隔離措施，在運輸不便的情況下，造成國際回收紙供給量大減，國際廢紙報價水漲船高，但隨著 2021 年中國大陸全面禁止海外回收紙進口，或將有效改善國內回收紙供給情況，價格應可回到正常水準。

華紙 2020 年合併營業淨額約達新台幣 186.8 億元，較 2019 年 206.9 億元，減少約 20 億元，2020 年歸屬本公司之稅後淨損約新台幣 2 億元，較 2019 年淨損 2.45 億，減少約 0.45 億元。2020 年全年紙張生產 391,362 公噸，較 2019 年 371,434 公噸，增加 19,928 公噸，紙張內銷 191,349 公噸、外銷 232,076 公噸，合計 423,425 公噸。在紙板方面，紙板生產 143,416 公噸，較 2019 年 133,072 公噸增加 10,344 公噸。

2020 年華紙積極研發出不含塑膠淋膜且可百分之百回收的非塑食品用紙，可運用於紙杯、紙碗及紙便當盒上，徹底實現使用後可直接紙類回收再利用，達到減塑、減碳及減廢之食品容器三大目標，另外 2021 年花蓮廠也將興建新廠房，利用製漿優勢生產全循環終端產品，以循環經濟為發展核心，全面升級轉型，加上觀音廠下半年加入生產營運行列，都將有助於提升華紙 2021 年之營運動能，並隨著全球限塑政策發展，持續發展相關的非塑產品。面對 2021 年國際經濟及新冠疫情仍存在眾多不確定性，華紙除持續加強原料來源，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外，將更專注於非塑產品與食安包裝用材料的全球行銷與拓展，持續研發具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擴大現有產品的應用市場與強化服務，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永續發展一直是華紙經營的最大公約數，以「3R (Recycle/Reclaim/Regenerate) 循環」為核心策略，積極達成林、漿、紙一貫化生產，建構永續循環的管理系統，進而推至特材產業，並期許未來在全球的產業結構中，華紙能成為深化自我定位，建構服務串流平台，秉持『ECO』經營理念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一步一腳印實踐新的循環經濟藍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6,604	1	\$	478,725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1	-		12,1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0,239	4		1,328,656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	-		11,700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54	-		2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09,182	9		2,649,484	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75,592	1		455,51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613	-		423,820	1
存貨		3,775,155	12		3,886,070	13
生物資產		3,327,526	10		3,252,537	10
其他流動資產		823,139	2		599,992	2
流動資產總計		<u>12,893,835</u>	<u>39</u>		<u>13,098,672</u>	<u>42</u>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1,03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919	2		575,788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241	1		300,823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7,114	2		787,981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7,872	51		14,654,819	47
使用權資產		468,453	2		487,433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6,877	1		257,14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871	-		110,052	-
預付設備款		600,787	2		570,344	2
淨確定福利資產		9,40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58	-		84,326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776,398</u>	<u>61</u>		<u>17,999,745</u>	<u>58</u>
資 產 總 計		<u>\$32,670,233</u>	<u>100</u>		<u>\$31,098,41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642,777	5	\$	5,245,500	17
應付短期票券		6,297,360	19		2,449,479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019	-		5,99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5,978	5		1,365,942	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380,514	1		480,665	2
其他應付款		1,702,471	5		1,025,660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5,194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1	-		1,179	-
租賃負債-流動		15,815	-		20,202	-
其他流動負債		496,110	2		516,433	2
流動負債總計		<u>12,035,465</u>	<u>37</u>		<u>11,116,249</u>	<u>3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90,592	4		147,6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2,167	6		2,002,167	6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666	-		26,243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202,64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9,589	1		208,414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49,014</u>	<u>11</u>		<u>2,587,144</u>	<u>8</u>
負債總計		<u>15,684,479</u>	<u>48</u>		<u>13,703,393</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028,353	34		11,028,353	36
資本公積		29,821	-		29,563	-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226,257	1	\$ 226,257	1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3	1,186,894	4
未分配盈餘	2,033,543	6	2,236,125	7
保留盈餘總計	3,446,694	10	3,649,274	12
其他權益	416,837	1	410,039	1
庫藏股票	(136,726)	-	-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4,784,979	45	15,117,231	49
非控制權益	2,200,775	7	2,277,793	7
權益總計	16,985,754	52	17,395,024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32,670,233	100	\$31,098,417	100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18,671,879	100	\$ 20,788,779	10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3,301	-	147,984	1
銷貨收入淨額	18,568,578	100	20,640,795	100
其他營業收入	48,116	-	48,602	-
營業收入合計	18,616,694	100	20,689,397	10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7,333,163	93	19,435,059	94
其他營業成本	42,088	-	35,227	-
營業成本合計	17,375,251	93	19,470,286	94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 本之變動益(損)	333	-	(6,089)	-
營業毛利	1,241,776	7	1,213,022	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81,986	6	1,117,383	5
管理費用	331,549	2	351,205	2
研究發展費用	118,418	1	128,211	1
營業費用合計	1,631,953	9	1,596,799	8
營業淨損	(390,177)	(2)	(383,77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95,751)	-	(91,3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益(損)份額	4,489	-	(3,987)	-
利息收入	11,539	-	27,380	-
股利收入	95,220	-	76,543	-
廉價購買利益	140	-	-	-
其他收入	66,896	-	83,3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64	-	(219)	-
處分投資利益	-	-	9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8,963	-	(66,8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80,078)	-	(1,672)	-
什項支出	(4,889)	-	(1,84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86,693	1	\$ 21,365	-
稅前淨損	(303,484)	(1)	(362,41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	(8,908)	-	60,328	1
本年度淨損	(312,392)	(1)	(302,084)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261)	-	(4,7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71	-	308,482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762	-	23,302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52	-	9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91)	-	(277,653)	(2)
避險工具之利益	527	-	1,18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失之份額	(1,168)	-	(17,218)	-
其他綜合損益	39,592	-	34,337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2,800)	(1)	(\$ 267,747)	(1)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1,797)	(1)	(\$ 245,098)	(1)
非控制權益	(110,595)	(1)	(56,986)	-
	(\$ 312,392)	(2)	(\$ 302,084)	(1)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5,782)	(	1)	(\$	116,582)	-	
非控制權益	(	77,018)	-	(	151,165)	(	1)	
	(\$	<u>272,800</u>)	(	<u>1</u>)	(\$	<u>267,747</u>)	(	<u>1</u>)
每股虧損								
基 本	(\$	<u>0.18</u>)			(\$	<u>0.22</u>)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其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益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工具	共同控制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總計
1,102,835	\$11,028,353	\$ 31,468	\$ 181,691	\$2,905,386	\$ 394,892	(\$ 6,961)	\$ 13,440	\$2,428,958	\$18,064,108	\$15,621,710
108年1月1日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566	(44,566)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85,992)	(385,992)	-	-	-	(385,992)	(385,9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24)	-	-	-	-	-	-	(1,024)	(1,024)
108年度淨損	-	-	-	(245,098)	(245,098)	-	-	(56,986)	(302,084)	(302,08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949)	(3,949)	1,185	-	(94,179)	34,337	34,337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9,047)	(249,047)	1,185	-	(151,165)	(267,747)	(267,747)
組織重組	-	(865)	-	-	-	-	(13,440)	-	(14,305)	(14,3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	-	-	-	-	-	-	(16)	(16)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0,344	10,344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29,563	226,257	2,236,125	3,649,276	(5,776)	-	2,277,793	17,395,024	15,117,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91)	-	(2)	(2)	-	-	-	(193)	(193)
逾期未領股利	-	449	-	-	-	-	-	-	449	449
109年度淨損	-	-	-	(201,797)	(201,797)	-	-	(110,595)	(312,392)	(312,392)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70)	(2,770)	527	-	33,577	39,592	39,592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04,567)	(204,567)	527	-	(77,018)	(272,800)	(272,8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87	1,987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36,726)	(136,72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2,835	\$ 29,821	\$ 226,257	\$2,033,543	\$3,446,694	(\$ 5,249)	\$ 761,027	\$2,200,775	\$16,985,754	\$14,784,979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303,484)	(\$ 362,412)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53,888	1,148,547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2,609)	(24,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損失	80,078	1,672
財務成本	95,751	91,305
利息收入	(11,539)	(27,380)
股利收入	(95,220)	(76,5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損失份額	(4,489)	3,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64)	219
處分投資利益	-	(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921)	36,35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17)	41,63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利益)損失	(333)	6,089
廉價購買利益	(14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3,229)	(1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2,489)	(21,47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8,155)	311,578
存 貨	131,079	242,529
生物資產	(23,231)	(75,863)
其他流動資產	(227,711)	(214,718)
淨確定福利資產	(9,40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234	(141,77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1,865)	(90,228)
其他應付款	161,260	(13,696)
其他流動負債	(139,918)	75,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5,906)	(36,99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6,264	874,015
收取之利息	12,136	27,302
支付之利息	(100,946)	(89,93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893)	9,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561	820,5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057	17,22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98)	(314,54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45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829	-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497	4,25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	-
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4,30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1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6,636)	(1,264,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	7,8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3,899	341,1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	(6,5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035)	(41,275)
收取之股利	135,220	126,1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7,833)	(1,117,2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92,454)	1,553,9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47,881	599,77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0	2,402,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3,952,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661)	(2,027)
租賃本金償還	(22,269)	(21,6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452	12,753
發放現金股利	-	(385,99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6,726)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4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5,672	206,8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9	3,02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2,121)	(86,76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8,725	565,49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604	\$ 478,725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估計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153,557	1	\$	144,33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70	－		10,79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2,817	4		1,297,521	5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54	－		24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00,574	6		1,799,070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0,716	3		1,039,436	4
存貨		3,007,231	10		3,090,420	11
其他流動資產		652,711	2		408,833	1
流動資產總計		7,733,030	26		7,790,430	28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71,03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919	3		575,788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89,802	20		5,971,641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44,035	48		12,420,909	45
使用權資產		30,685	－		43,919	－
投資性不動產		256,877	1		257,14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964	－		106,312	－
預付設備款		569,336	2		516,999	2
淨確定福利資產		9,40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772	－		73,06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784,796	74		20,136,807	72
資 產 總 計	\$	29,517,826	100	\$	27,927,23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642,777	6	\$	5,245,500	19
應付短期票券		6,297,360	21		2,449,479	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2,028	4		1,170,651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8,179	1		459,648	1
其他應付款		1,522,759	5		886,323	3
租賃負債－流動		14,836	－		19,304	－
其他流動負債		151,534	1		198,097	1
流動負債總計		11,319,473	38		10,429,002	3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90,592	5		147,67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2,167	7		2,002,167	7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332	－		24,95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202,64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83	－		3,567	－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13,374	12		2,381,004	9
負債總計		14,732,847	50		12,810,006	46
權 益						
股 本						
普 通 股		11,028,353	37		11,028,353	40
資本公積		29,821	－		29,563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26,257	1		226,257	1
特別盈餘公積		1,186,894	4		1,186,894	4
未分配盈餘		2,033,543	7		2,236,125	8
保留盈餘總計		3,446,694	12		3,649,276	13
其他權益		416,837	1		410,039	1
庫藏股票	(	136,726)	－		－	－
權益總計		14,784,979	50		15,117,231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517,826	100	\$	27,927,237	100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16,788,230	101	\$18,435,504	10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3,301</u>	<u>1</u>	<u>147,983</u>	<u>1</u>
銷貨收入淨額	16,684,929	100	18,287,521	100
其他營業收入	<u>35,903</u>	<u>-</u>	<u>41,454</u>	<u>-</u>
營業收入合計	<u>16,720,832</u>	<u>100</u>	<u>18,328,975</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15,433,522	92	17,178,852	94
其他營業成本	<u>24,657</u>	<u>-</u>	<u>28,023</u>	<u>-</u>
營業成本合計	<u>15,458,179</u>	<u>92</u>	<u>17,206,875</u>	<u>94</u>
營業毛利	<u>1,262,653</u>	<u>8</u>	<u>1,122,100</u>	<u>6</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55,671	7	1,094,700	6
管理費用	219,245	2	231,242	2
研究發展費用	<u>38,238</u>	<u>-</u>	<u>33,70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413,154</u>	<u>9</u>	<u>1,359,650</u>	<u>8</u>
營業淨損	(<u>150,501</u>)	(<u>1</u>)	(<u>237,55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財務成本	(90,795)	-	(85,269)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2,855)	(1)	(53,980)	-
利息收入	704	-	1,128	-
股利收入	93,543	1	75,020	-
其他收入	60,817	-	71,1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施利益	-	-	32	-
處分投資利益	-	-	9	-
外幣兌換損失	(5,317)	-	(51,24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6,565	-	1,426	-
什項支出	(<u>3,958</u>)	<u>-</u>	(<u>1,56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296</u>)	<u>-</u>	(<u>43,311</u>)	<u>-</u>
稅前淨損	(201,797)	(1)	(280,861)	(2)
所得稅利益	-	-	(35,763)	-
本年度淨損	(<u>201,797</u>)	(<u>1</u>)	(<u>245,09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261)	-	(\$ 4,7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34,283	-	302,015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2,050	-	29,76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52	-	9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避險工具之利益	527	-	1,18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失				
之份額	(38,236)	-	(200,692)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6,015	-	128,516	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782)	(1)	(\$ 116,582)	(1)
每股虧損				
基 本	(\$ 0.18)		(\$ 0.22)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本 本 股 數 (仟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遞 除 工 具 之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2,835	\$11,028,353	\$ 31,468	\$ 181,691	\$ 1,186,894	\$ 2,905,386	\$ 4,273,971	\$ 100,013	\$ 394,892	\$ 6,961	\$ 13,440	\$15,635,150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566	-	(44,566)	(385,992)	-	-	-	-	(385,99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85,992)	(385,992)	-	-	-	-	(385,99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變動數	-	-	(1,024)	-	-	-	-	-	-	-	-	(1,024)	
108 年度淨損	-	-	-	-	-	(245,098)	(245,098)	-	-	-	-	(245,098)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3,949)	(3,949)	(200,692)	331,972	1,185	-	128,516	
108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249,047)	(249,047)	(200,692)	331,972	1,185	-	(116,582)	
組織重組	-	-	(865)	-	-	-	-	-	-	-	(13,440)	(14,3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6)	-	-	-	-	-	-	-	-	(16)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	10,344	10,344	-	(10,344)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2,835	11,028,353	29,563	226,257	1,186,894	2,236,125	3,649,276	(300,705)	716,520	(5,776)	-	15,117,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變動數	-	-	(191)	-	-	(2)	(2)	-	-	-	-	(193)	
逾期未領股利	-	-	449	-	-	-	-	-	-	-	-	449	
109 年度淨損	-	-	-	-	-	(201,797)	(201,797)	-	-	-	-	(201,797)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2,770)	(2,770)	(38,236)	46,494	527	-	6,015	
109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204,567)	(204,567)	(38,236)	46,494	527	-	(195,782)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	-	-	-	1,987	1,987	-	(1,987)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36,72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02,835	\$11,028,353	\$ 29,821	\$ 226,257	\$ 1,186,894	\$ 2,033,543	\$ 3,446,694	(\$ 338,941)	\$ 761,027	(\$ 5,249)	\$ -	\$14,784,979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201,797)	(\$ 280,861)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944,335	924,397
預期信用損失回升利益	(2,440)	(22,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利益	(6,565)	(1,426)
財務成本	90,795	85,269
利息收入	(704)	(1,128)
股利收入	(93,543)	(75,0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	112,855	53,9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32)
處分投資利益	-	(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921)	34,11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17)	41,6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195	(6,2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5)	(69,69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8,720	205,670
存 貨	93,110	510,858
其他流動資產	(249,632)	(188,382)
淨確定福利資產	(9,40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093	(103,10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0,358)	(114,669)
其他應付款	138,089	(62,997)
其他流動負債	(46,505)	63,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5,906)	(36,991)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4,683	956,471
收取之利息	704	1,128
支付之利息	(103,543)	(84,529)
支付之所得稅	(732)	(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1,112</u>	<u>872,3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057	17,22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6,829	-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	497	4,25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27,1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2,785)	(1,038,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80)	(3,8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337)	(144,467)
收取之股利	136,147	125,3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0,872)	(1,013,1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92,454)	1,553,9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847,881	599,770
舉借長期借款	1,700,000	2,402,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3,952,000)
租賃本金償還	(20,881)	(20,0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16	335
支付之股利	-	(385,99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6,726)	-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4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8,985	197,993
現金淨增加	9,225	57,164
年初現金餘額	144,332	87,168
年底現金餘額	\$ 153,557	\$ 144,332

董事長：黃鯤雄



經理人：黃鯤雄



會計主管：黃榮銘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事項說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重大，因交易對象眾多且應收帳款的可回收性涉及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預期信用損失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及複核預期損失之計算，以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正確性。
3. 針對逾期應收帳款進行分析，並抽核期後現金收款之情況，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及瞭解客戶信用控管及後續逾期應收帳款追蹤情形，以評估其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等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上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中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9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	2,236,124,628
B. 本年度稅後純損	(201,797,226)
C. 處分 FVOCI 金融資產利益(含轉投資公司)	1,986,494
D.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941)
E.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69,761)
期末未分配餘額	2,033,542,1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全職員工，<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u>，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享有認購資格。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全職員工，<u>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u>，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享有認購資格。	依主管機關指示，調整條文內容。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u>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u>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依主管機關指示，增加轉讓價格調整公式內容。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後)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第二條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轉讓期間）
- 第三條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五年內，一次或次轉讓予員工。
- （受讓人之資格）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享有認購資格。
- （轉讓之程序）
- 第五條 員工依第四條核定之得認購股數，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由董事長另洽員工中符合資格之人員認購之。
- （轉讓作業程序）
- 第六條 各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各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實際期間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A101011 種苗業。 二、A201010 造林業。 三、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四、A202040 伐木業。 五、A299990 其他林業。。 <u>六、C301010 紡紗業。</u> <u>七、C501010 製材業。</u> <u>八、C501030 合板製造業。</u> <u>九、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u> <u>十、C601010 紙漿製造業。</u> <u>十一、C601020 紙製造業。</u> <u>十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u> <u>十三、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u> <u>十四、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u> <u>十五、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u> <u>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u> <u>十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u> <u>十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u> <u>十九、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u> <u>二十、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u> <u>二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u> <u>二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u>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A101011 種苗業。 二、A201010 造林業。 三、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四、A202040 伐木業。 五、A299990 其他林業。 <u>六、C501010 製材業。</u> <u>七、C501030 合板製造業。</u> <u>八、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u> <u>九、C601010 紙漿製造業。</u> <u>十、C601020 紙製造業。</u> <u>十一、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u> <u>十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u> <u>十三、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u> <u>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u> <u>十五、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u> <u>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u>十七、D101050 汽電共生業。</u> <u>十八、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u> <u>十九、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u> <u>二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u> <u>二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 <u>二十二、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u>	為業務發展需要，新增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項目。

<u>二十三</u>、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u>二十四</u>、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u>二十五</u>、C001010 餐具製造業。 <u>二十六</u>、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u>二十七</u>、D101050 汽電共生業。 <u>二十八</u>、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u>二十九</u>、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u>三十</u>、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u>三十一</u>、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u>三十二</u>、F113010 機械批發業。 <u>三十三</u>、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u>三十四</u>、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u>三十五</u>、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u>三十六</u>、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u>三十七</u>、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u>三十八</u>、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u>三十九</u>、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u>四十</u>、F299990 其他零售業。 <u>四十一</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四十二</u>、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四十三</u>、H701010 住宅及大	<u>二十三</u>、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u>二十四</u>、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u>二十五</u>、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u>二十六</u>、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u>二十七</u>、F299990 其他零售業。 <u>二十八</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二十九</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u>三十</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u>三十一</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u>三十二</u>、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u>三十三</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樓開發租售業。 <u>四十四</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u>四十五</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u>四十六</u>、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u>四十七</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u>下列情事適用之</u>： 一、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 二、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u>左列情事適用之</u>： 一、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 二、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配合法制作業用語，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u>代表</u>本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並經<u>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編號依法發行之。 前項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並經<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編號依法發行之。 前項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予以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五十七年七月五日訂定（其次為第一次至第四十六次修正，日期從略），<u>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u>。	本章程於五十七年七月五日訂定（其次為第一次至第四十六次修正，日期從略）。	增列第四十七次修正日期。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 Hwa Pulp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A101011 種苗業。
- 二、A201010 造林業。
- 三、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四、A202040 伐木業。
- 五、A299990 其他林業。
- 六、C301010 紡紗業。
- 七、C501010 製材業。
- 八、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九、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十、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十一、C601020 紙製造業。
- 十二、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十三、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十四、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 十五、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十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九、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十、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二十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十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十三、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二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二十六、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十八、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九、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三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三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三十四、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三十五、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三十六、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三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三十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九、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四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四十一、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四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五、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四十六、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四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花蓮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與生產運銷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下列情事適用之：

- 一、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
- 二、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叁拾億元，分為壹拾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編號依法發行之。本前項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於開戶時應留存印鑑卡，其印鑑之登記、更換、遺失、毀損或股票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票污損或破爛欲換發新股票者，應提出原股票及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但因污損破爛難以辨別真偽時準用前條股票遺失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費用由該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第十三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最低成數。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董事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得視業務之需要對資金之融通，作財產質押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職工支給薪津，並不論本公司盈虧，均照一般標準支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照董事會議決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協理輔助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

提出股東大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五十七年七月五日訂定，五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八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卅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廿六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

七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年六月四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第卅四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最近期財務報表</u> 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前一年度年底</u> 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	依 2020 年 7 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七條淨值之計算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
第四條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最近期財務報表</u> 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前一年度年底</u> 淨值的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依 2020 年 7 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七條淨值之計算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 <u>最近期財務報表</u> 淨值的 80% 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8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二、三、四條及前項之限制，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 <u>前一年度年底</u> 淨值的 80% 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8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二、三、四條及前項之限制，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	依 2020 年 7 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七條淨值之計算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

	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 <u>最近期財務報表</u> 淨值之 2 倍為限，個別對象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 倍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 3 年。。	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 <u>前一年度年底</u> 淨值之 2 倍為限，個別對象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 倍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 3 年。。	
--	---	--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為確保貸與資金安全收回，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可貸與之對象係指：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或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為限。

第四條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80%為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 8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二、三、四條及前項之限制，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 倍為限，個別對象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2 倍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 3 年。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前，對貸與之對象及金額應進行詳細審查，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徵信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業務相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擬具報告，並會簽法務及財務單位。

(二)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財務相關部門就資金貸與事項，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損及股東權益。

(三)保全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得要求貸與對象提供本公司認可之擔保品，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確保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內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核決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內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從事之資金貸與，不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貸放利息參照市場利率或資金成本計算之。

除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者外，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第八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處理之。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除依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u>最近期</u>財務報表淨值之 2 倍。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u>最近期</u>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u>最近期</u>財務報表淨值之 2 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u>最近期</u>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若必要時，得先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u>財務報表淨值 10%的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u>前一年度</u>財務報表淨值之 2 倍。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u>前一年度</u>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u>前一年度</u>財務報表淨值之 2 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u>前一年度</u>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若必要時，得先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u>前一年度</u>財務報表淨值 10%的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依 2020 年 7 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七條淨值之計算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公司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空白票據由出納負責保管。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均需循一定程序申請核准者，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六條 公司對外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如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背書保證對象每月均

須提交財務報表，審慎進行財務分析，以進行相關管控措施。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一律透過總公司為之，各分支機構不得各自辦理。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除客票融資外均需由本公司派駐子公司之負責人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惟若必要時，於不超過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 50%之額度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5 億元之限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先決行，再報經本公司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財會部。

第九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需開立本票時，應填具「保證本票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編製傳票並轉出納開具。作廢或解除時，應收回原開具之本票予以註銷並據以入帳銷案。

第十條 辦理本公司客票貼現融資時(指已有貼現額度)，應填具「客票融資(貼現)通知單」，呈核准後送財會部編製相關傳票後轉出納辦理。

第十一條 各單位辦理對外保證或背書非屬開立本票之情形時，應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申請單」，層呈核准後，送會計單位製票正式列帳，並轉送公司印鑑保管人用印後辦理保證。

第十二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由會計單位正式登帳，並保留原申請單之完整資料，以供日後查核評估。

第十三條 對外保證或背書責任解除時，應由原申請單位填具「對外保證或背書解除通知單」併同有關文件資料申請解除責任，並正式入帳銷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依下列程序詳細審查，並備妥評估紀錄：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 倍。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 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若必要時，得先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的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取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除依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予以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

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 Hwa Pulp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A101011 種苗業。
- 二、A201010 造林業。
- 三、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
- 四、A202040 伐木業。
- 五、A299990 其他林業。
- 六、C501010 製材業。
- 七、C501030 合板製造業。
- 八、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九、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十、C601020 紙製造業。
- 十一、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十二、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三、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五、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七、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十八、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九、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二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十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二十五、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二十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二十七、F299990 其他零售業。

二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三十一、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三十二、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花蓮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與生產運銷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左列情事適用之：

一、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

二、有關同業間之保證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叁拾億元，分為壹拾叁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編號依法發行之。
前項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於開戶時應留存印鑑卡，其印鑑之登記、更換、遺失、毀損或股票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票污損或破爛欲換發新股票者，應提出原股票及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但因污損破爛難以辨別真偽時準用前條股票遺失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有關費用由該公司負擔。

第十二條 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不定額股票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

第十三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

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最低成數。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董事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得視業務之需要對資金之融通，作財產質押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職工支給薪津，並不論本公司盈虧，均照一般標準支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總經理依照董事會議決案處理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協理輔助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大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五十七年七月五日訂定，五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卅一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八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卅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廿六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廿四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年六月四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二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第卅四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0 年 6 月 30 日修訂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以作為本公司股東會治理機制之基準。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惟臨時動議之提出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於主席徵詢出席股東之時限內提出，並經出席股東循法定程序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可透過電子及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惟

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及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2021 年 3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 類	股 數	持股 比例	種 類	股 數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黃鯤雄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19. 6. 21	普通股	627, 827, 989	56. 93%	普通股	627, 827, 989	56. 93%
董 事	何壽川								
董 事	何奕達								
董 事	黃志成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019. 6. 21	普通股	117, 247	0. 01%	普通股	7, 752, 732	0. 70%
董 事	林谷豐								
董 事	陳瑞和								
獨立董事	張凌寒		2019. 6. 21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盧詩磊		2019. 6. 21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李 翊		2019. 6. 21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合 計					627, 945, 236	56. 94%		635, 580, 721	57. 63%

註：本公司原法人董事「瑞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與「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止，發行總股數： 1, 102, 835, 316 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2, 000, 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 635, 580, 721 股。



本議事手冊內頁採用中華紙漿清荷環保道林紙（環標字第9706號）



環保大豆油墨印刷